

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泉港建安决〔2026〕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福建省高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：

当事人：福建省高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林X清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2115XXXXXXXX；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中山北路XX号。

根据泉州市住建局执法建议，2026年1月13日，本机关对你司涉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，现此案已调查终结。

现已查明，你司承建的**创億**国际高科技智慧园（一期）项目截至2025年12月25日市住建局检查时存在：1#厂房底层消防水池入口处未设置警示标志，无有效防护，且未能提供有限空间作业施工方案及审批相关材料；1#厂房3层1-7交1-AD外脚手架离墙间距实测250mm，超过150mm且上下三层贯通未设置水平防护网等2项隐患，根据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4版）》第九条、第十一条规定均属于重大事故隐患，上述隐患长期未被你司采取措施消除，你司确实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。经我局责令改正后上述隐患已在限期内消除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:

1. 执法建议书（2025 年度执建 3-1 号）；
2. 责令改正通知书（泉港建质安〔2025〕122601 号）；
3. 工程质量安全反馈单及整改反馈材料(含有限空间作业施工方案、整改后图片)；
4. 询问笔录（卢 X 煌）；
5. 现场勘验笔录（附现场照片）；
6. 施工许可证；
7. 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2115XXXXXXXXX）；
8. 法定代表人（林 X 清）身份证复印件；
9. 授权委托书；
10. 项目经理（卢 X 煌）身份证复印件。

你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机关认为你司未采取措施消除 2 条重大事故隐患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对你司作出处罚。你司未采取措施消除 2 条重大事故隐患，但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社会不良影响，且经本机关责令改正后已在限期内消除事故隐患，按照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5 年版）序号：G400.102 规定属于一般情形认定标准，现决定对你司作出“处人民币 4 万元（肆万元整）罚款”的处罚。

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

日内，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《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后到银行柜台缴交4万元（肆万元整）的罚款（无指定银行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罚款缴纳后，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建工股（地址：泉港区祥云南路2019号住建局416室，联系电话：87987892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3月31日



